

绥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殡葬四费减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黔元绩效字〔2024〕第 46 号

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7.32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绥阳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训波 17785268068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9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60	抽查资金总数	36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发放调查问卷	72	有效调查问卷	72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为 98.6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数量实现情况： 2023 年绥阳县殡葬四费应减免 3691 名逝者，实际已减免 3691 名逝者。 （二）产出质量实现情况： 1. 殡葬四费减免合规性：2023 年殡葬四费减免项目存在 4 笔退费，退费金额共计 4170 元，退费原因为不符合殡葬四费减免条件。 2. 殡葬四费减免全县覆盖率：100%。 （三）产出时效实现情况： 2023 年绥阳县殡葬四费减免项目已于当年完成申报、审核及减免。 （四）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减轻人民群众经济负担，转变人民群众的丧葬观念。 （五）可持续影响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能够项目能够持续树立文明殡葬，减少不要的浪费，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葬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改进。 2. 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及绩效自评等方面均需加强。 3. 项目县级规范性管理文件已废止或失效，未及时更新。 4. 项目执行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建议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规范预算申报管理。 2. 建议加强绩效指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3. 建议县级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印发项目管理规范性文件。 4. 建议完善项目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管理。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元绩效字〔2024〕第 46 号	
项目负责人	曾莉华		法定代表人	祝韻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
(四)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3
(五) 评价基准日	3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依据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4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7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8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3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4
五、存在问题	17
(一)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改进	17
(二) 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及绩效自评等方面均	

需加强	17
(三) 项目县级规范性管理文件已废止或失效, 未及时更新	17
(四) 项目执行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18
六、相关建议	18
(一) 建议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 规范预算申报管理	18
(二) 建议加强绩效指标审核,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18
(三) 建议县级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印发项目管理规范性文件	19
(四) 建议完善项目审批流程, 规范项目管理	19
附件:	20

绥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绥阳县财政局委托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绥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遵义市殡葬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下列人员免除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1. 有遵义市户籍的城乡居民；2. 在遵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本市户籍的学生，驻遵部队现役军人；3. 与在遵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同时在遵义市及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登记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4. 自然灾害中死亡的人员；5. 无名尸体。凡享受国家、企业、有关机构丧葬补助费用的人员不属免除范围。

2023 年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资金共计 3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使用 359.9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0.02 万元。

（二）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绥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对县域内符合条件的 3691 名逝

者进行了殡葬四费减免。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绥阳县民政局对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存在产出质量指标未贴合项目实际，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正确情况。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设置。

梳理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1 绩效指标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殡葬四费减免完成率	应减尽减	
	产出质量	殡葬四费减免合规性	100%	
		殡葬四费减免全县覆盖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完成	
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成效，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能够减轻群众经济负担的认可度 $\geq 90\%$ 。	
		转变群众的丧葬观念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转变群众的丧葬观念成效，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能够转变群众的丧葬观念的认可度 $\geq 90\%$ 。	
	可持续影响	持续树立文明殡葬,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持续树立文明殡葬，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成效，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能够持续树立文明殡葬，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的认可度 $\geq 90\%$ 。	
		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葬文化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能够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葬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成效，受访群众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项目实施能够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葬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认可度 $\geq 90\%$ 。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四）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绥阳县民政局提供了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级为优秀。

（五）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殡葬四费减免资金的决策、组织管理过程、产出数量和效益进行全过程评价，梳理检查出资金使用过程及项目管理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优化资金使用流程；通过分析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效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总结资金管理经验，判断资金使用是否实现资金设立时的预期目标和政策效果，明确资金使用成效。促使主管部门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加强项目管理，认真整改并及时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通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评价工作，健全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完善预算编制提

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也为项目后续资金的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殡葬管理条例》；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4.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 《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6.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的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
7. 《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
8.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
9. 《遵义市殡葬管理办法》；
10. 《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11. 《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12. 《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13. 项目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14. 被评价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制度等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以及资料分析，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4）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项目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 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现场核查评定和专家评议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比较分析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

（1）因素分析法

依据下达的投资预算，通过分析收集到的项目实际投资完成情况等资料，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

依据下达的投资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实地查看项目的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核实项目是否真实存在，查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项目的运行效果，评价项目投资完成、质量达标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对项目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评价项目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按照《遵义市殡葬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绥阳县民政局已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重新梳理，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指标框架指导，设计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参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要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60%”的要求，重点评价项目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决策部分12分、过程部分22分、产出部分34分、效益部分32分，共计100分。

1. 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决策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分值12分；过程部分包含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分值22分；产出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分值34分；效益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分值32分。本次绩效指标设置在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进行设置（详见附件1）。

2.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

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 评价等级

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

- (1) 优：90（含）-100 分；
- (2) 良：80（含）-90 分；
- (3) 中：60（含）-80 分；
- (4) 差：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7.32 分，其中：决策得分 7.83 分，过程得分 16.49 分，产出得分 31 分，效益得分 32 分，评价等级为良。绥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完成了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的实施，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效益明显。但存在项目县级规范性管理文件已废止或失效，项目执行管理规范有待加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对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绩效目标重新进行梳理、调整，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目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殡葬四费减免完成率	应减尽减	3691 名逝者减免殡葬四费	已完成
殡葬四费减免合规性	100%	2023 年殡葬四费减免项目存在 4 笔退费，退费金额共计 4170 元，退费原因为不符合殡葬四费减免条件。	基本完成
殡葬四费减免全县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完成	2023 年已完成	已完成
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成效，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能够减轻群众经济负担的认可度 $\geq 90\%$ 。	受访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开展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能够有效减轻人民群众经济负担的认可度为 96.67%。	已完成
转变群众的丧葬观念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转变群众的丧葬观念成效，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能够转变群众的丧葬观念的认可度 $\geq 90\%$ 。	受访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开展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能够有效转变人民群众丧葬观念的认可度为 94.17%。	已完成
持续树立文明殡葬，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持续树立文明殡葬，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成效，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能够持续树立文明殡葬，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的认可度 $\geq 90\%$ 。	受访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开展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能够持续树立文明殡葬，减少不要的浪费，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的认可度为 95%。	已完成
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葬文化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能够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葬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成效，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能够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葬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认可度 $\geq 90\%$ 。	受访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开展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能够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葬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认可度为 93.89%。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	$\geq 90\%$	98.61%	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

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7.83 分，扣 4.17 分，得分率 65.25%。

1. 项目立项分析

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根据《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遵义市殡葬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分析

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3.33 分，扣 0.67 分，得分率 83.25%。

绥阳县民政局对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存在产出质量指标未贴合项目实际，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正确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得分 2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评价得分 1.33 分，扣减 0.67 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0.5 分，扣 3.5 分，得分率 12.5%。

绥阳县民政局对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资金进行了预算编制，但评价组未见预算额度测算、资金分配及

会议论证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扣减 1.5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扣减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评价指标分值 22 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16.49 分，扣 5.51 分，得分率 74.95%。

1. 资金管理分析

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四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9.99 分，扣 0.01 分，得分率 99.9%。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项目下达的预算资金共计 36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为 3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9 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60 万元，实际支出为 35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01 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现场评价期间，绥阳县民政局已制定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4）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分值 3 分。

本次现场评价，绥阳县民政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善，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2. 组织实施分析

主要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工作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情况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6.5 分，扣 5.5 分，得分率 54.17%。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根据 2021 年 5 月 19 日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绥阳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绥阳县免收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实施细则》已失效。截至现场评价日，绥阳县未发布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2) 工作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

绥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对殡葬工作进行了培训、检查。但经评价组现场抽查、核实相关项目资料，发现项目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3 年殡葬四费减免项目存在 4 笔退费，退费金额共计 4170 元，退费由逝者家属通过银行汇款方式退还绥阳县民政局。绥阳县民政局解释退费原因为逝者家属前往绥阳县社保局办理逝者丧葬补助费时，绥阳县社保局审核发现逝者不符合殡葬四费减免条件，要求其向绥阳县民政局退还殡葬四费减免费用。绥阳县民政局无法确定该 4 名退费逝者获得殡葬四费减免的具体年度及归属乡镇。**二是** 评价组现场抽查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申

请资料，申请资料由遵义诗乡大神山生态陵园有限公司负责归档整理，该公司资料整理较为零散，未进行规范化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5 分。

（3）绩效自评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现场评价期间，绥阳县民政局提供了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级为优秀。但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分析较为简单，报告未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及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评价指标分值 34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1 分，扣 3 分，得分率 91.18%。

1. 产出数量分析

主要从殡葬四费减免完成率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资金应减免 3691 名逝者的殡葬四费，实际已完成减免 3691 名逝者的殡葬四费。

2. 产出质量分析

主要从殡葬四费减免合规性、殡葬四费减免全县覆盖率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9 分，扣 3 分，得分率 75%。

（1）殡葬四费减免合规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3 年殡葬四费减免项目存在 4 笔退费，退费金额共计 4170 元，退费由逝者家属通过银行汇款方式退还绥阳县民政局。绥阳县民政局解释退费原因为逝者家属前往绥阳县社保局办理逝者丧葬补助费时，绥阳县社保局审核发现逝者不符合殡葬四费减免条件，要求其向绥阳县民政局退还殡葬四费减免费用。绥阳县民政局无法确定该 4 名退费逝者获得殡葬四费减免的具体年度及归属乡镇。殡葬四费减免审批存在不严谨情况，但综合考虑减免费用已退回，结合评分标准，对该项指标酌情扣减 3 分。

（2）殡葬四费减免全县覆盖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评价组现场抽查核实项目资料，2023 年绥阳县殡葬四费减免已覆盖全县。

3. 产出时效分析

主要从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绥阳县殡葬四费减免项目已于当年完成申报、审核及减免。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评价指标分值 32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包括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情况，转变群众的丧葬观念情况，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

葬文化情况，群众满意度等五个三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主要从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情况、转变群众的丧葬观念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绥阳县民政局实施的 2023 年度绥阳县殡葬四费减免项目，对绥阳县全县 3691 名逝者进行了殡葬四费减免，能够减轻人民群众经济负担。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绥阳县群众开展了 2023 年度绥阳县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社会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72 份，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访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开展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能够有效减轻人民群众经济负担的认可度为 96.67%。

（2）转变群众的丧葬观念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绥阳县群众开展了 2023 年度绥阳县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社会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72 份，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访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开展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能够有效转变人民群众丧葬观念的认可度为 94.17%。

2. 可持续影响，主要从持续树立文明殡葬，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情况；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葬文化情况两方面

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持续树立文明殡葬，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绥阳县群众开展了 2023 年度绥阳县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社会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72 份，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访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开展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能够持续树立文明殡葬，减少不要的浪费，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的认可度为 95%。

（2）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葬文化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绥阳县群众开展了 2023 年度绥阳县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社会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72 份，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访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开展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能够持续引领移风易俗殡葬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认可度为 93.89%。

3. 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 2023 年度绥阳县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主要从政策普及率，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有效减轻人民群众经济负担，是否能够持续树立文明殡葬，减少不要的浪费，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等方面进行调查（详见附件 3），评价组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72 份，回收 72 份，其中有效问卷 72 份，无效问卷 0 份。

调查结果显示,受访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民政局实施的殡葬四费减免项目满意度为 98.61%。群众提出应加大殡葬整治力度, 提倡集中治丧, 文明治丧, 禁止乱埋乱葬、超规定埋葬等建议。

五、存在问题

(一)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改进

绥阳县民政局对 2023 年度绥阳县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资金进行了预算编制, 但评价组未见预算额度测算、资金分配及会议论证等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均有待改进。

(二) 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 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及绩效自评等方面均需加强

绥阳县民政局绩效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绥阳县民政局虽然对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 但存在产出质量指标未贴合项目实际,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正确情况。二是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分析较为简单, 报告未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及效益。

(三) 项目县级规范性管理文件已废止或失效, 未及时更新

根据 2021 年 5 月 19 日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绥阳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绥阳县免收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实施细则》已失效。截至现场评价日, 绥阳县未更新发布殡葬四费减

免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四）项目执行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绥阳县民政局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3 年殡葬四费减免项目存在 4 笔退费，退费金额共计 4170 元，退费由逝者家属通过银行汇款方式退还绥阳县民政局。绥阳县民政局解释退费原因为逝者家属前往绥阳县社保局办理逝者丧葬补助费时，绥阳县社保局审核发现逝者不符合殡葬四费减免条件，要求其向绥阳县民政局退还殡葬四费减免费用。绥阳县民政局无法确定该 4 名退费逝者获得殡葬四费减免的具体年度及归属乡镇。二是评价组现场抽查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申请资料，申请资料由遵义诗乡大神山生态陵园有限公司负责归档整理，该公司资料整理较为零散，未进行规范化管理。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规范预算申报管理

关于绥阳县民政局预算编制资料不齐全的问题，建议绥阳县民政局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做到测算依据科学、充分、准确。

（二）建议加强绩效指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1.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并加强绩效指标审核。

建议绥阳县民政局填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对申报绩效指标

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以经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工作开展及自评依据。

2. 建议绥阳县民政局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建议绥阳县民政局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按照《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和项目实施期结束后进行绩效自评，并出具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应能客观反映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成果情况等。

（三）建议县级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印发项目管理规范性文件

为规范绥阳县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管理，建议县级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印发《绥阳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绥阳县免收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实施细则》等管理文件。

（四）建议完善项目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绥阳县民政局与绥阳县社保局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项目审批，避免再次发生错误减免殡葬四费。建议绥阳县民政局完善项目执行流程，规范项目管理，避免发生无法核实退费逝者的情况。建议绥阳县民政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监管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档案资料归档管理。

附件：

1. 绥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绥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项目资金整
体支出情况表
3. 绥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殡葬四费减免项目绩效评
价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30 日